

刚刚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 如东县税务局:点亮文明之光 凝聚发展动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缪姗姗 高瑾敏 通讯员 钱春莹)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多年来,如东县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耕主责主业,厚植文明沃土,将文明创建深度融入税收血脉,交出了一份“条块双优”、贡献突出的高分答卷。

特点,创新构建“产、供、销”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精心绘制“票、货、款”三维监管图谱,智能识别风险点,有效防范虚抵进项风险。同时,积极引导供应商与企业组建产业联盟,规范采购票据管理,推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电子台账联动机制,显著提升行业整体税务合规水平。“2024年公司享受润滑油消费税减免6000余万元,在合规发展的道路上,我们更加坚定了信心。”王华靖表示。

为国聚财,为民收税是税务系统职责所在。如东县税务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持“全生命周期”理念,服务培育税源发展,推动组织收入与全县经济发展协调增长,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持续完善“政策找人”机制,提供个性化政策咨询、风险提示,让税费红利直达快享,并以税费服务运营中心为牵引,统筹调度全县税费服务资源,税收营商环境指标处于全市前列。

落户洋口镇的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装置线,每年可综合利用废矿物油6.5万吨,特种润滑油产品涵盖液压油、齿轮油、特种润滑脂等多个品类,是如东县重点石化企业。“润滑油行业原料来源复杂、生产工艺特殊,比较容易引发涉税风险。”信炜能源财务负责人王华靖介绍,“多亏了税务部门的智慧监管和精细服务,打通了生产经营的各处堵点,让我们找到了合规发展的最优配方。”

如东县税务局针对润滑油企业采购渠道远、进项匹配难度大等行业

儿童提供帮扶的群体。如意是如东县逸夫特殊教育学校的一名残疾学生,小时候因意外事故导致智力残疾,父母离婚,靠母亲一人抚养长大。如东税务“爱心妈妈”对他进行重点帮扶,捐赠爱心款,会同老师开展专业性康复训练,鼓励他参加学校组织的舞蹈表演、啦啦操训练、绘本剧表演等活动,自卑胆小的如意变得活泼阳光起来,终于鼓起勇气站上舞台,表演了节目《小小的我在长大》,感动得“爱心妈妈”热泪盈眶。

近年来,如东税务“爱心妈妈”团队持续拓展项目,优化帮扶形式,聚焦残疾、孤困儿童,定期开展“点亮微心愿,爱心助远航”专题行动。常年与如东逸夫特校结对,举办税务杯“放飞梦想 点燃希望”绘画大赛,策划微心愿大型户外圆梦行动,为全校学生采购茶杯、脸盆等生活用品,以母爱的温暖扶困助残。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时代发展,如东税务“爱心妈妈”团队帮扶模式从物质资助的爱心帮扶1.0模式到精神扶助的爱心帮扶2.0模式,再到团队化项目化开展的爱心帮扶3.0模式,在“单兵作战”到“组团行善”的过程中,“爱心妈妈”通过“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方式,从“文化”“心灵”“助学”“生活”等多方面常态化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实施“微关爱”“陪伴

阅读”“点亮微心愿”“春蕾诗社”“冬日暖阳”等关爱帮扶项目,各级巾帼文明岗与贫困村、乡村学校困境儿童结对,先后帮助1500多名孩子,累计资助700多万元,如东税务“爱心妈妈”获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江苏“时代楷模”等荣誉。

文明创建,道德先行。如东县税务局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建设“五心”党建文化阵地,提炼“致合”“至爱”党建文化品牌,常态化开展主题情景党课、道德讲堂等活动,全系统涌现出四批次中国好人,成立诗词协会税务分会,获评省诗教先进单位,“蓝色快线”青年理论学习社成为全市税务系统第一家市级青年学习社,先后涌现出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家庭等先进模范。

文明创建永远在路上,服务发展永远无止境。“全国文明单位”这一国字号荣誉,既是对县税务局过去努力的认可,也是对未来发展潜力的期许。“这份荣誉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行的责任与动力!”如东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小琴表示,“站在新起点,我们将坚持把文明创建与税收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聚焦税费征管强基、政策落实落细、营商环境优化,切实把文明“软实力”转化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奋力书写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如东新篇章!”

不妨让中小学春秋假尽快“落地”

□ 政青



日前,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将“五一”前3个工作日、“国庆”前3个工作日分别设置为中小学春秋假和秋假。

其实,“春秋假”并不是什么新名词。关于春秋假最早的探索可以追溯到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中,就曾提到“可以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秋假或秋假”。此后,春秋假在各类文件和场合中不断被提及;在保证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完成好正常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可以结合气候环境等情况统筹寒暑假时间,制定出台中小学放春秋假或秋假的办法,引导职工家庭在适宜出行季节带薪休假。

在中小学试行春秋假,释放出的多重善意。一方面,“双减”背景下,在寒暑假之外的正常学习期间,设置若干天弹性休息时间,对于舒缓学业压力、调节学习状态、拓宽成长视野、提升成长质量都大有裨益。另一方面,在集中学习间隙科学设置春秋假,鼓励学生参与农忙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也为更好接触社会、加强亲子交流带来新的空间,可谓善念满满。长远来看,春秋假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促进旅游、餐饮、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为经济注入新的活力,更重要的是,有助于构建更加人性化、多元化的休假体系。

虽然设立春秋假已经成为普遍共识,且相关探索已长达十余年,但从实际操作角度而言,春秋假仍面临诸多考验和问题。首先,从学校管理和教学角度而言,压缩学习时间对于完成正常教育教学和学生学习任务而言,肯定是一种新的挑战。其次,从家庭角度出发,春秋假虽然增加了亲子交流和社会实践机会,但父母没有春秋假,带娃与工作必然会产生

一定矛盾。最后,从“双减”角度出发,如果家庭教育行为跟不上春秋假步伐,春秋假难免会成为“鸡娃心态”的催化剂,进而催生新的“培训周”,这不仅没有“减负”,反而成为隐形“增负”。

有争论应该正视各方意见。家庭与学校不是对立面,双方都是孩子教育的主体。教育部门为学生减负的初衷自然没错,但现实社会竞争压力与日俱增,对优秀人才“上不封顶”的要求也让家长的焦虑很难排解。舆论也有不同意见,有人主张“给孩子快乐童年”,有人支持“不能输在起跑线”。是否放假,放多久之争一直不绝于耳,但无论对孩子还是家长来说,真正期待的是一个学习、生活、工作能够相对平衡的环境。有争论需要视情况灵活调整。不少人认为,假期可以有,但不宜过长,春秋假大多挨着“五一”“十一”长假,本身春秋季节的假期就比较多,有些学校还有自己的主题活动,孩子可能较长时间都不上课,导致教学时间紧张,学习时间不够。由此,春秋假可以依时依地灵活调整到假期相对少的季节,也可以根据自身教学安排错峰放假。有争论需要解决后顾之忧。放春秋假,大部分人是支持的,但放假了,孩子谁来管又成了一个难题,家长也想多陪孩子,却苦于没有那么多假期。所以,春秋假“解放”了孩子,还得想办法“松绑”家长,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或者在春秋假期适当提前下班又或是采取轮流放假等形式,让家长有更多时间陪伴孩子。同时,家长之间也可以联动起来,有时节的家长“抱团组局”打包带娃。另外,政府、学校、第三方等“为小”定制化服务要跟上,按需补位,既要让孩子有人管,也要管得好,还要兼顾普惠性。

内需是经济的压舱石,消费是内需的原动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行春秋假,既顺应了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支撑点。期待这一政策能加速落地,在未来成为提振信心、活跃消费、促进民生和经济双赢的重要方式。(摘自《南通日报》)



11日上午,如东海关组织开展“无偿献血 传递爱心”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如东海关关员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填表、化验,并进行血压测量、抽样验血,用实际行动传递生命温度,让生命延续。全媒体记者 姚陈 吴莎莎 摄

岔河镇启秀村

## 长效管护擦亮公共空间治理“新名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予钦 朱宇晖 徐建彬)走进岔河镇启秀村,宽阔平整的村道两旁绿草如茵,河坡上整齐的草皮与彩绘墙面相映成趣,昔日黑臭水体变身党建主题小游园,健身器材、宣传栏等设施一应俱全……这是该村扎实推进公共空间治理、创

新长效管护机制结出的硕果。每天清晨,启秀村保洁员徐希田都会准时到责任区域巡查,捡拾垃圾、清理和面漂浮物,并随时用随身携带的割草机修整草坪。“虽然每天都很忙,但多劳多得,干得开心,劲头也足!”徐希田笑着说。据了解,该村保

洁员实行“外包公司+村委会”双重管理模式,由村委考核工作成效,表现优异者还可获额外奖励,极大调动了保洁队伍的积极性。

“我们通过分片包干、每日巡查,确保公共空间长效整洁。”岔河镇启秀村党支部书记桑林华介绍,村里建立“村干部日日查、保洁员日日清”机制,5名村干部利用上下班时间巡查责任路段,重点整治河坡垃圾、路面杂物,同时结合“村庄清洁日”,组织志愿者参与环境维护,形成共建共享氛围。

据了解,自2023年启动公共空间治理以来,启秀村以“高标准建设+精

细化管护”为抓手,超额完成整治任务,道路改造计划8公里,实际完成12.6公里,5条主干道全部拓宽并实现绿化全覆盖;河道整治计划5公里,实际清理8公里,同步实施打桩固坡、垮塌修复;800平方米的黑臭水体“变身”党建小游园,新增健身设施成为村民休闲热点。截至目前,全村累计投入160万元,实现环境“颜值”“品质”双提升。

“公共空间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桑林华表示,下一步启秀村将推动治理经验转化为生态宜居的持久动能,为乡村振兴增添更亮丽的注脚。

## 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新规来了

新华社北京电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7年年底,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

意见提出,到2027年年底,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意见对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各个环节,提出具体管理措施。意见要求,加强源头管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实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并明确装修垃圾收运管理要求,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

意见还要求,强化运输监管。规范末端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责任的主体责任制,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有效实施全过程监管。

